

#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11 樓禮堂場地使用申請注意事項

114 年 4 月 16 日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新北市汐止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 為有效管理與維護本所 11 樓禮堂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依據：新北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。
- 三、場地管理單位：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秘書室。
- 四、適用範圍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11 樓禮堂。
- 五、適用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止，非經本所同意不得逾越使用時段。
- 六、收費標準：本場所按小時計，時數計算包含：場地佈置、活動彩排及善後清理時間。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禮堂收費金額一覽表	
使用項目	費用/單位
場地設施使用費	1,200 元/小時
保證金	6,000 元/次

- 七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借用單位須以公文或填具「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禮堂使用申請表」(附件一)於使用前十四日提出申請，並隨函檢附活動相關實施計畫及場地佈置規劃等相關資料，經本所審核程序合格後，通知辦理繳費事宜；
  - (二)借用單位依「新北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(附件二)繳交各項使用費用後，始得使用，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；公務機關得採專案辦理。
- 八、為保障外借單位之權益並有效釐清設施損壞或遺失之責任歸屬，即使借用時段不衝突，本場地仍以一日一外借為原則。
- 九、借用單位經核准使用者，如遇有異動、取消時，應立即電話通知，並於事後來函說明異動、取消原因，俾利辦理延期或取消退費事宜。
- 十、本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其使用順序如下：
  - (一)本所。
  - (二)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以外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。

(四)前三款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公司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。

前項情形，除第一款外，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十一、本場地使用結束後，申請保證金退還時，應檢具「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11 樓禮堂場地使用退款之黏貼憑證用紙暨領據」(附件三)，並檢附退款存摺影本(跨行手續自付)。

十二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均依「新北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及「新北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；本所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本注意事項。

#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禮堂使用申請表

114.4.16 修訂

活動名稱			
申請單位		參加人數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場地佈置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星期 ( 小時)		
正式活動 (含彩排時間)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星期 ( 小時)		
借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設備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椅___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		

## 【申請單位】

### 切 結 書

申請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已確實瞭解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願立即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新 北 市 汐 止 區 公 所

申請單位： (請用印)

負責人姓名： (請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附件二

### 「新北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

101.12.12 北府法規字第 1013052193 號令訂定發布

103.12.10 北府法規字第 1032280274 號令修正發布

104.08.26 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1550605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新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行政大樓場地（以下簡稱場地），指區公所管理之行政大樓禮堂及會議室，並經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同意依本標準收費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，經區公所審查核准，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。  
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因公務需要申請使用場地，經區公所核准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  
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申請使用場地，並與區公所共同主辦活動者，經區公所核准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以外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場地使用費依附表百分之七十收費，其他項目不予減收。  
申請使用場地，經區公所認有提升文化藝術、社會教育等功能或符合公益目的，並核准協辦之活動，依前項規定收費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三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黏貼憑證用紙

簽證編號												
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												
憑證 編號	預算年度			金額							用途說明	
	預算科目		億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	元
工作計畫		用途別					\$	6	0	0	0	使用後回復情況良好，請 准予退還租用禮堂保證金
保管款-保證金												

經辦單位	驗收或證明、保管、登記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 或授權代簽人
	證明：  保管：  所得登記：  財產(物)登記：		

領款收據

茲收到「退還租用禮堂保證金」

新臺幣 陸仟元整

上款如數收訖無訛此據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台照

申請單位： (簽章)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備註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